

内蒙古农业大学社会服务收入管理暂行办法

(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财务管理，规范经济活动秩序，规范学校服务收入分配及使用的管理，促进各项事业发展，根据财政部、教育部颁布的《高等学校财务制度》和国家及自治区相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鼓励各单位在保障教学、科研等工作正常完成的前提下，广开渠道，挖掘潜力，整合资源，有组织地开展对外社会服务活动。

第三条 学校对社会服务工作管理的原则是：统一领导、分级管理、明确责任、成本分担、收入分成。

各单位开展社会服务工作须遵守国家有关政策和财经制度，须经学校批准，符合学校有关规定且经过充分调研和论证，并承担由此带来的各种风险。

第四条 所有收入必须及时足额上缴学校，纳入学校财务统一管理与核算，按比例分配，在规定范围内使用。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的规定，严禁私存公款、隐瞒收入。

第五条 社会服务收入分配的基本原则

(一) 资源占用补偿与成本配比原则。

- (二) 兼顾学校整体利益与服务单位积极性原则。
- (三) 有利于资源有效利用与学校长远发展原则。

第二章 社会服务收入的界定与分配

第六条 社会服务收入是指校内各单位利用学校资产和资源面向社会和个人开展有偿服务取得的税后收入，包括教学服务收入、科技服务收入、资产经营收入及其他服务收入等。

本办法规定的社会服务收入除特别注明的情况外均指总收入（扣除增值税及附加），所用百分比均为占总收入（扣除增值税及附加）的百分比。

第七条 教学服务收入及分配

(一) 教学服务收入是指除普通全日制学历学位教育之外开展的其他形式的学历学位教育和各类培训班所取得的收入，如成人教育、函授、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如：农业推广硕士、会计硕士、公共管理硕士等）、双学位、培训收入等。

(二) 教学服务收入在学校和学院（或部门）之间进行分配。

学校分配部分是对学校资源使用的补偿，学校分配部分全部纳入当年学校的财务预算，统筹安排使用；分配到教务处、研究生院的部分用于业务费；分配到学院部分主要用于自筹经费。

(三) 继续教育学院学历学位教育学费收入：学校分配部分为 20%，80%作为继续教育学院的自筹经费。

（四）非学历教育（包括学业证书班）培训费收入：学校分配部分为 20%，其中 10%作为公共资源占用经费，10%作为学校项目管理费；80%作为学院的自筹经费。

（五）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收入、农业推广硕士收入、公共管理硕士收入、会计硕士收入的分配：学校分配部分为 40%，学院分配部分为 60%。分配到学院的部分用于自筹经费。

（六）研究生复试费收入的分配：研究生院分配部分为 30%，学院分配部分为 70%，用于复试命题费、复试监考费、复试阅卷费、复试技能测试费、复试面试费和复试节假日加班费等。

（七）双学位学费收入的分配：学校分配部分为 40%，学院分配部分为 60%。分配到学院的部分用于自筹经费。

（八）托福/GRE 网考考试费收入、普通话测试费收入、四、六级英语考试费收入，全部用于各考试工作和测试工作发生的相关费用。

第八条 科技服务收入的分配

（一）科技服务收入是指校内各单位和科研团队通过开展技术开发（委托技术开发、技术合作）、技术咨询与技术转让（含专利技术）等方式而取得的收益（不含纳入科研经费管理的部分）。

（二）技术开发收入：学校分配部分 4.8%，用于学校公共资源占用、科研平台、科技发展基金与科研管理等费用；学院分配部分 3.2%，用于学院科研管理费；科研团队或项目组科研人员分配部分 $\leq 25\%$ ，用于科研人员绩效；项目运行支出 $\geq 67\%$ 。

（三）技术咨询收入：学校分配部分 3.6%，用于学校公共资源占用、科研平台、科技发展基金与科研管理等费用；学院分配部分 2.4%，用于学院科研管理费；科研团队或项目组科研人员分配部分 $\leq 30\%$ ，用于科研人员绩效；项目运行支出 $\geq 64\%$ 。

以上（二）、（三）项中分配经费指到校项目经费扣除合同约定的外拨协作费（外拨经费不得超过 30%）。

（四）技术转让收益：学校分配部分为 20%，用于科研管理费与科技发展基金；学院分配部分为 5%，用于学院自筹经费；科研团队或项目组科研人员分配部分为 75%，用于科研人员绩效。

第九条 资产经营类收入的分配

（一）资产经营收入是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经济实体上缴的收入、校办企业股权转让收入、对外投资收入、经营性资产出租和经营收入等。

（二）学校经营性门面的出租，以及固定资产的出租、出借、投资、变卖、报废回收收入，全部上缴学校，税后收入上缴国库，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纳入学校预算。

（三）校办企业股权转让的收入，按照收支两条线的相关规定上缴国库，以项目的形式返回学校部分扣除成本后，采取分区间予以分配，即：净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部分（不含 100 万元），学校分配净收入的 40%，其余 60%转入相关学院作为自筹经费；100—200 万元的部分（不含 200 万元），学校分配净收入的 50%，其余 50%转入相关学院作为自筹经费；200—500 万元的部分（不含 500 万

元），学校分配净收入的 60%，其余 40%转入相关学院作为自筹经费；500 万元以上的部分，学校分配净收入的 70%，其余 30%转入相关学院作为自筹经费。

第十条 其他服务收入的分配

（一）其他服务收入是指利用学校资产和资源为社会提供服务而取得的上述收入以外的收入。

（二）学校非经营性资产如体育场馆等场地和设施的有偿使用收入分配：

1. 体育场馆、场地和设施的使用收入：学校分配部分为 20%，体育教学部分为 80%，作为体育教学部的自筹经费。

2. 体育馆门票收入：学校分配部分为 20%，体育教学部分为 80%，作为体育教学部的自筹经费。

（三）内蒙古农牧渔业生物实验研究中心（简称“生物实验中心”）及各学院科研平台开展分析测试服务的收入，学校分配部分为 30%（其中学校公共资源占用经费为 15%，科研管理费为 3%，大型仪器购置和维修费为 12%）；

“生物实验中心”及各学院科研平台分配部分为 68%（学院用于自筹经费；“生物实验中心”用于实验人员绩效为 28%、自筹经费为 40%）；“生物实验中心”资质认定维护费 2%。

（四）教学兽医院诊疗服务获取的收入，学校分配部分为 20%，15%作为学院自筹经费，40%用于兽医诊疗药物及小型器械的更新和修缮，25%用于教学兽医院值班教师临床病例诊疗和收集津贴、教学兽医院临时工工资及实习学生补助等。

（五）校园网络使用费收入，全部用于网络中心的网络维护费以及运行费等支出。

（六）校园卡卡费和管理费收入，校园卡服务中心收取的制卡费全部用于购买补卡用的空白校园卡。收取的商户管理结算费，全部用于校园卡系统及设备的更新、维修、维护，工作人员培训等与校园卡工作相关的支出。

（七）图书馆检索服务费、丢书赔书款、电子阅览室上机费、图书逾期使用费收入，全部用于图书馆自筹经费。

（八）复印、胶印费收入，全部用于纸张、墨粉等耗材、设备维修维护和人工费等成本开支。

（九）学报编辑部学术论文发表费收入，学校分配30%，70%用于学报编辑部自筹。

第三章 自筹经费的使用范围

第十一条 自筹经费是指各类服务收入按比例分配到学院（或部门）的经费。

第十二条 自筹经费的支出范围

（一）与项目服务活动相关的材料费、设备维护维修费、办公费、人工费等成本开支。

（二）补充各部门本科生、研究生业务费、公用经费。

（三）教学科研仪器设备维护维修费，小型仪器设备及办公设备购置费。

（四）学生活动、招生和就业指导、学生创新创业等活动费。

(五) 图书资料购置费(含软件)。

(六) 科研管理费、学科建设费、课程开发和建设费、师资培养费、教学和实践基地建设费、小型实验室维修费、水电费。

(七) 评审费、答辩费、讲座费等劳务费、讲课费,一般不得直接支付校内人员的讲课费,应纳入工资薪酬统一计算和发放;

(八) 教学督导员的工资。

(九) 节假日加班费、保洁费、职工生老病死的慰问费等。

第十三条 以前年度分配到学校的校长基金、各部门的福利基金和各学院的院长基金以及项目生业务费,一律按自筹经费使用范围支出。

第四章 社会服务收入的管理

第十四条 管理职责的划分

(一) 服务提供单位必须对所取得收入及按照本办法分配其管理资金支出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

(二) 教务处、科技处、研究生院、国有资产管理处、乡村振兴研究院等职能部门以及相关学院负责监督服务合同(协议)的有效执行,确保有偿服务收入及时足额上缴学校。

(三) 财务处是学校服务收入分配管理的职能部门,负责依据国家有关政策法规和本办法,对学校各单位的服务收入进行核算管理。

（四）纪检监察处和审计处负责对各单位服务活动开展、收入核算和分配情况进行监督和审计。

第十五条 收费票据的管理和开具严格执行国家和内蒙古自治区有关票据管理的规定。

第十六条 各单位在取得收入的过程中不得弄虚作假，要严格区分和及时上交各项收入。对违反本办法第四条规定的单位，追究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直接责任人的纪律责任，涉嫌违法的，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社会服务收入分配发放给个人的，必须纳入学校收入统计范围，按《内蒙古农业大学劳务费和加班费发放暂行管理办法》发放，并按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财务处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5 月 14 日起施行，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符的，以本办法为准。